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1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结合公司目前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投资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产品。

（三）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相关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具体实施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时，应当严格遵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严格执行管理与运行的相关举措，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

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相关审议、批准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